

# 昌乐县水利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329。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水利工作实际，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的年度报告、考核、监督等规定制度，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2020 年，依托“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昌乐水利”及“昌乐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2 条。同时，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做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第一时间更新机关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2.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要求，公开我局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Changlu' (昌乐).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新媒体' (New Media), and '走进昌乐' (Enter Changlu).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县水利局' (Coun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nd displays a list of records under the category '当前位置: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Current Location: Fiscal Budget and 'Three Publics' Budget). The table lists records from 2017 to 2020, including departmental budget disclosures and fiscal year budgets.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水利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2020年09月30日	县水利局
2	2020年昌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2020年02月21日	县水利局
3	2018年昌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	2019年09月27日	县水利局
4	2019年昌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2019年05月07日	县水利局
5	昌乐县水利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2018年09月30日	县水利局
6	2018年昌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2018年02月26日	县水利局
7	2016年度昌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	2017年09月20日	县水利局
8	2017年昌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2017年02月27日	县水利局

共 1 页 8 条记录, 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3.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1 件。

4.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在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5. 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主动公开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对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等重点任务，均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二是主

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修订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定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公开监管抽查结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二是及时开展对水利工作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优化网站组配分类；2020年通过“昌乐水利”及“昌乐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公开水法律法规、水利常识，及时发布水利工作动态，不断引领和推动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昌乐水利”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水利信息，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为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

（五）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局内各科室、单位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监督保障。一是强化考核监督。坚持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积分制考核体系，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列入全年工作任务考核目标。梳理完成《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三是抓好队伍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我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办理结果公开机制，广泛接受监督。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分阶段及时反馈，并根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不断完善公开渠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建议、提案答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对于所有建议、提案，均以正式文件书面答复代表、委员；对于协办的建议、提案，均以正式文件书面反馈主办单位。2020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除不符合规划无法实施的建议外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做到了按时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均为100%。



县水利局

相关信息

昌乐县组配分类(358)

机构职能(5)

组织管理(6)

政策文件(1)

政策解读(3)

政府会议(19)

规划计划(5)

工作信息(72)

财政信息(8)

行政权力(8)

建议提案(28)

行政权力运行信息(20)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

应急管理(6)

当前位置：建议提案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水利局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0年12月23日	县水利局
2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4065号提案(关于加强建立农村抗洪减灾的体系的...	2020年04月14日	县水利局
3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46号建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保护的建...	2020年04月14日	县水利局
4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48号建议(关于废弃水利灌溉利用的建议)的答复	2020年04月14日	县水利局
5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4036号提案(关于加强昌乐县水利工程红色文化...	2020年04月14日	县水利局
6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4047号提案(关于打造大丹河水道休闲观光带的建...	2020年04月14日	县水利局
7	昌乐县水利局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9年12月20日	县水利局
8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41号建议(关于对中小型水库进行集中清淤的建议...	2019年11月30日	县水利局
9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42号建议(关于对排水渠、塘坝等水利设施进行统...	2019年11月30日	县水利局
10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66号建议(关于加强农田排涝设施管网建设的建议...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1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3004号提案(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几点建...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2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3105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周边水库、塘坝...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3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3174号提案(关于灾后重建中水毁区域垃圾综合治...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4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40号建议(关于加强山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5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51号建议(关于建设徐家河口河堤型水库的建议)...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6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6号建议(关于加快五图工业园自来水管网、天然...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7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1号建议(关于为尚未安装自来水的31个村铺设村...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8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67号建议(关于在汶河丁家生处修建拦河坝的建议...	2019年07月03日	县水利局
19	昌乐县水利局关于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12月21日	县水利局
20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93号建议(关于对濰河堤坝、濰河村至红河院堤坝...	2018年06月13日	县水利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严格政务公开时效性，采取图文、小视频等多种方法公开。

(二)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贯彻不够深入。随着县政府对政务公开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新要求学习还不够。

二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的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内容不够深化、细化。

###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加大学习力度，把新要求学懂弄通，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确实做到依法、高效、准确、安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二是进一步梳理、规范和细化各类水利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水利局

2021年1月25日